

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	140	學分包括							
(1) 通識教育	28	學分							
(2) 專業必修	57	學分							
(3) 專業選修	33	學分							
(4) 自由選修 (本系或外系)	22	學分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一		二		三		四	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第一領域：基本語文能力(必修)									
次領域一：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(4學分)		2	2						
次領域二：英語能力訓練(4學分)		2	2						
第二領域：數理能力(得免修)	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 ★第三領域～第五領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即可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							
第三領域：人文素養 (至少 2 科)									
第四領域：社會科學 (至少 2 科)									
第五領域：自然科學 (至少 2 科)									
◎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(各一學期，必修 0 學分) ◎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									
(二)專業必修共 57 學分(不得跨校選修)									
微積分(一)	4								
微積分(二)		4							
普通物理(一)	3								
普通物理(二)		3							
普通物理實驗(一)	1								
普通物理實驗(二)		1							
計算機概論	3								
程式設計		3							
程式設計實習		1							
邏輯設計	3								
邏輯設計實驗	1								
線性代數		3							
電路學(一)			3						
電子學(一)			3						
微分方程			3						
電工實驗(一)			1						

(二)專業必修共 57 學分 (續上頁)	一	二	三	四
資料結構		3		
電磁學(一)		3		
電子學(二)		3		
機率		3		
電工實驗(二)		1		
訊號與系統		3		
通訊工程導論		1		

(三) 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3 學分

1. 本系、電機系、或 T4 其他學校 (成大、中山、中興) 電機/通訊系所開設之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皆可列入專業選修；惟跨校選修至多僅承認 6 學分 (與本系現有課程名稱相同者不予承認)，且需先行經學業導師認可。
2. 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以列為系專業選修，但以 9 學分為上限。
3. 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，需滿足以下所列之通訊系統、電磁晶片、網路通訊三領域中至少一個領域之修課規定為主要領域，及以下所列之另一領域至少修習 6 學分為次要領域，若主要與次要領域的科目重複，得重複計算，但在畢業所需學分中不重複計算。

專業領域	修課規定
通訊系統	通訊原理、數位通訊導論、通訊系統專題(一)、通訊系統實驗
電磁晶片	電磁學(二)、電磁波、電磁科技導論或(電磁工程實驗+電磁積體電路專題(一))(二選一)
網路通訊	電腦網路導論、數據通訊、作業系統導論(三選二)；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(一)、電腦網路實驗
計算機工程	計算機組織、微處理機、微處理機實驗、智慧型系統專題製作(一)
晶片系統	計算機組織、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、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(一)、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(二)、IC 設計實驗
綠色電能系統	電力電子導論、綠色能源專題(一)、控制系統、電路學(二)或電機機械 (二選一)
能源系統	再生能源導論、電機機械、電力系統、能源與電力系統專題(一)
信號與媒體通訊	<u>下列課程中，必須修滿九學分：</u> <u>多媒體系統導論、數位訊號處理導論、影像處理導論 (三選二)；</u> <u>數位訊號處理專題 (一)、數位訊號處理專題(二)、數位訊號處理實驗</u>

(四) 自由選修至少 22 學分

1.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，亦可選修本校其他學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(T4) 學校學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。
2. 本校其他學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(T4) 學校學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內容與本系、電機系、或資工系專業能力相關者，須經學業導師認可後方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3.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4. 本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，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
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大四上學期應至少選修本系開授課程 3 學分。
2. 學生若選修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「基本數學」、「微積分」及「機率」則不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3. 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服務學習課程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分成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。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為大一必修，應包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；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